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3月20日，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邀请的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台工业园区63号小区，在原厂址进行扩建。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通过增加员工及班次，加大模具尺寸、提升自动化能力等增加现有产出力，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年产遥控器3150万支，传感器（包括传感器、接收盒、无线转发器、摄像头等物联网相关电子产品）300万套。新增员工500人，全年工作330天，每天两班制，一班11小时，均在厂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惠州市智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18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1]20号。2021年3月1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6886199199002W）。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黄江 刘峰 黄秋伟 1
黄江 刘峰 黄秋伟 1

(五) 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废水

项目注塑生产线设有循环冷却塔，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后，与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合并，依托原有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静电焊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配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空罐、废机油、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11120):

(一) 废气

项目注塑、丝印、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苯、甲苯与二甲

董海峰 费群芳 2018.6.26

苯合计、总 VOCs 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Ⅱ时段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及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监测值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黄汉平 陈海平 黄丽娟 张丽君 钟允能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广东辰奕智能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1.	广东辰奕智能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月玲	经理	13735078133	建设单位	
2.	广东裕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陈加峰	经理	13699830311	施工单位	
3.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黄科华	技术员	15168517692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4.	深圳市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王永生	经理	13150786622		
5.	深圳市环境产业协会	邹江林	厦门市环协副秘书长	13829919388	专家	